

正本

檔 號：106/E090102/

保存年限：10年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建仁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話：03-8225672
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216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。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1月10日主預字第10601026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